

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一、學校全名：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設籍臺北市的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360名

核定班級數：8班

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60名

錄取管道如下：

(一) 直升入學：本校小學部畢業申請直升者。

(上述管道報到時間為114年02月20日(四)中午十二點前，未依時限報到者，喪失直升入學資格)

(二) 優先入學：依規定此項入學之學生數以不超過招生名額50%為上限(180人)。

1. 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董事會秘書、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。

2. 兄姊於114學年度仍就讀本校中學部。

(上述1.、2.項報到時間為114年02月20日(四)中午十二點前，未依時限報到者，喪失優先入學資格)

3. 上述1.、2.項不足額部份，則招收符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之學生。

(上述管道報到時間為114年02月25日(二)中午十二點前，未依時限報到者，喪失符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入學資格)

(三) 登記抽籤入學：招生名額為上述二款入學管道報到不足額之回流名額。

(四) 備取人數及備取效期：

1. 凡報名參加本校登記抽籤入學之學生，除正取生外，其餘皆列為備取生，其備取順序依籤卡抽出順次為準。

2. 備取效期至114年08月31日。

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理念與目標：

以再興校訓「誠、愛、勤、勇」為理想，秉持以學生為教育的主體，強調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及終身學習的重要，實現中學六年一貫的教育目標；教師以真誠、關懷、專業的教育愛，來教導學生，引領學生以終身學習的態度、發揮個人天賦的認知來學習，培養帶著走的能力，進而達到「友善校園、五育均衡、全人教育、多元學習、創新教學、國際接軌」的教育目標。

（二）特色教學實施方式：

1. 中學六年一貫特色課程：活化課程教學、激發學生潛能。
2. 導師隨班制：導師全日與學生相處，關懷學生、指導學生。
3. 貫徹輔導理念：重視教學正常化，品質精緻化，並結合家庭教育，提昇品德教育績效。
4. 五育均衡發展：課業輔導與人文修養兼具，培育健全的國民。
5. 重視生活常規：以「勤教勤管」為原則，實施「愛的教育」，追求「德智體群美」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理想。
6. 強化語文、數理教學：培育學生專長，增強學科競爭能力。

（三）招生方式：

本校招生以自由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，請認同本校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之同學，於114年02月19日(星期三)前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：

1. 自傳。
2. 對再興的認識：請說明自己對再興的認識與為何想就讀本校。
3. 學習規劃：請說明如何在再興中學未來的學習中讓自己有所成長。

（四）家長登記方式：

一律網路報名，免報名費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hsh.tp.edu.tw/>

（五）錄取方式：

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針對申請者的意願、未來的學習規劃及對再興的認識，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並於114年0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點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

114年0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點到下午二點止。

七、抽籤日期

114年05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點十分公開抽籤，依序抽完全部籤卡為止。

八、登記手續：

辦理登記時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
1. 畢業證書正本。
2. 戶口名簿正本(需設籍臺北市)。
3. 家長私章。
4. 登記費200元。

九、報到：

（一）報到日期：

1. 直升入學及優先入學新生於114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點半到十一點辦理報到。
2. 登記抽籤入學新生於114年0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點到十二點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

本校知新樓 B3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需繳交：(1)畢業證書正本；(2)籤卡第三聯；(3)制服費13000元（開學後多退少補）；(4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2. 以上報到逾時或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十、缺額遞補方式：

第四條第三款入學方式均依規定留有備取名額，如報到結束後尚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
（一）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項目、用途及金額：

繳費項目		金額
雜費		60,075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20
	學生團體保險費	200

代 辦 費	冷氣使用費	1,000
	教科書籍費	2,430
	作業簿本費	220
	游泳費	240
合計		64,285

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二)自由參加項目及收費金額：

參加項目	金額
學習輔導費	3,000
合計	3,000

十二、編班方式：

- (一)若直升入學及優先入學兩入學管道錄取人數已達核定總招生名額360名，則於114年0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編班測驗，否則將統一於114年06月0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編班測驗，以作為編班之依據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編班相關事宜。